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二零零五年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香港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5,16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26.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自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8.9%下降至17.8%。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9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3,341,000港元有所改善。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22港仙，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27港仙。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134	31,412	45,158	61,033
銷售成本		(14,178)	(27,087)	(37,131)	(49,509)
毛利		1,956	4,325	8,027	11,524
其他收益及盈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2	399 (1,348)	(554) (1,395)	3,652 (3,314)	245 (3,408)
行政開支		(3,159)	(3,802)	(9,567)	(9,660)
其他經營開支		(353)	(365)	(1,516)	(1,491)
經營虧損		(2,505)	(1,791)	(2,718)	(2,790)
融資成本		(210)	(254)	(577)	(551)
除稅前虧損		(2,715)	(2,045)	(3,295)	(3,341)
所得稅支出	3	—	—	—	—
期間虧損		(2,715)	(2,045)	(3,295)	(3,341)
攤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15)	(2,045)	(3,295)	(3,341)
少數股東		—	(2)	—	(2)
		(2,715)	(2,047)	(3,295)	(3,343)
股息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股)					
基本	4	(0.18)	(0.14)	(0.22)	(0.27)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度模具及注塑製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a)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版／修訂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要求。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

本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於呈報該等資料時生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按可供選擇基準而應用之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b)。

(b)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經修訂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1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預測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4、36、37及38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概要：

- 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報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4、36、37及38並無對本集團政策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並無對本集團政策帶來重大影響。各合併公司之功能貨幣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估值。本集團所有公司於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24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部份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即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支付到期債務及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其業務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模具產品	34,909	27,722
銷售塑膠產品	10,249	33,311
營業額	45,158	61,033
利息收入	17	12
匯兌虧損淨額	(100)	(5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224	-
董事放棄收取袍金	503	-
雜項收入	1,008	283
其他收益及盈利	3,652	245
總計	48,810	61,278

(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及過往同期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匯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獲准由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2,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2,0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3,343,000港元)，以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489,600,000股及1,489,600,000股(二零零四年：1,489,600,000股及1,217,775,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質之普通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由於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導致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儲備

反映儲備變動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719)	—	52,677
發行配股股份	21,280	(819)	—	—	—	—	20,461
期間虧損淨額	—	—	—	—	(3,343)	—	(3,34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74,480	27,847	601	31,929	(65,062)	—	69,7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480	27,847	416	31,929	(94,533)	926	41,065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1,404	—	—	—	1,404
期間虧損淨額	—	—	—	—	(3,295)	—	(3,295)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4,480	27,847	1,820	31,929	(97,828)	926	39,174

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45,160,000港元，當中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銷售額分別佔77.3%及22.7%，而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則分別佔54%及46%。儘管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匯科」）在產品定價上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保持穩定。各項因素（如油價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對集團生產成本仍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將開始在第四季增加資本開支，替位於中國大陸的兩間廠房改善生產設備，以及提高注塑及模具之產能。

精簡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新成員已向管理層隊伍注入新動力，為工廠營運制訂戰略計劃及重新規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更新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至著重最新之製造解決方案之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認為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會改善從接收訂單至實際生產之程序，使本集團廠房能夠按照客戶要求於短交貨期內生產及付運複雜模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顧問已完成對東莞匯科業務流程之審閱，並準備新系統在此進行平衡運作。藉推行新系統，本集團在推行後期將引進簡約生產系統概念，預期材料在附加值操作至下一組附加值操作之間將順暢流動，工人可不間斷地為產品增值而工作，而機器之產能亦可因應客戶要求而提高。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之產品壽命周期管理模組，亦可為日後本集團新產品之開發及工藝調校管理提供改進空間。

國內兩家廠房之表現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東莞匯科完成之銷售訂單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於訂單價格亦策略性地作出調整，回顧期內之銷售總額相應有所減少。回顧期內東莞匯科已與多家著名客戶開始合作，同時仍亦與舊有客戶維持長久業務關係。東莞匯科之管理高層認為廠房之生產力穩定，足以應付任何新挑戰。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今年致力於模具生產。二零零五年首三季蘇州新宇之模具業務保持穩定，最近亦已獲多家著名新客戶接納為認可供應商。蘇州新宇之管理高層認為工廠之表現將於來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投資及融資

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設置新廠房之計劃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已暫時擱置，選址之可行性研究已經過討論，但方案仍未最後決定。目前仍未就建議投資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董事會打算為本集團長遠策略計劃中之新廠房挑選一個滿意的廠址，已為項目一旦落實準備了所需之一切資金籌措。

展望

除繼續生產新的模具項目外，本集團亦與若干主要客戶合作製造及裝組專利塑料產品。為加強銷售表現及鞏固海外客戶基礎，本集團與本地及海外採購代理進行合作，與塑料模具行業之買家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並矢志成為亞太區塑料模具行業中首屈一指之企業之一。

財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前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5,158,000港元，較去年前三個季度之61,033,000港元減少26.0%。本集團位於東莞及蘇州之兩家廠房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之76.3%及23.7%。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1,524,000港元下跌30.3%至8,02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由於原材料價格溫和上升，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的18.9%下跌至17.8%。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的3,343,000港元減至3,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2.8%至3,31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7.3%，而去年前三季則為3,408,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1.0%至9,56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之21.2%，而去年前三季則為9,660,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15.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7%至1,516,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3.4%，而去年前三季則為1,491,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2.4%。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秉承優質管理及保持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在今年控制成本及管理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295,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虧損則為3,3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前三季，每股虧損為0.22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則為0.27港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營利潤（「EBITDA」）為3,1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EBITDA則為4,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有所上升，而二零零五年第二和第三季則由於減少交易應付賬款而略為收緊。本期間，本集團由內部所產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循環貸款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的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8,920,000港元，當中包括3,950,000港元無抵押進口貸款、3,85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4,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81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及3,51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總債項中約有14,4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為11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即負債總額46,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9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39,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7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轉變。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6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9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0,04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人市場薪酬基準釐定，並給予花紅、醫療保險福利、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抵押賬面值2,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8,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最多8,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4,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總值2,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持有。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輕微。儘管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相對港幣及美元均升值，但該升值主要體現在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賬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交易時須予遵守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奚玉(「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附註：

- * 奚先生為16,7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實益擁有人，而NUEL則持有本公司1,020,4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2) 於關聯公司NUEL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一位前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賬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批准刊發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但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失效前仍未被行使。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期內失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 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國源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2) 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諮詢人。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根據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批准刊發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NUEL	1,020,481,000	—	—	1,020,481,000	68.51
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從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購入230,000港元之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屬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及按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NUEL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3,51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董事會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提供之財務援助為一項獲豁免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構成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於本季度報告所載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有理由顯示本公司現無或並無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與有關於本季度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需交易標準相若。各董事已遵守（並無非遵守之情況）買賣證券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並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出之諮詢為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能：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首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
- (3)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由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就此提供意見；
-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

- (5)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並就此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成立，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確保任命董事進入董事會有公平及透明程序。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成立，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的薪酬政策，評估彼等表現，及檢討彼等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